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泰州市大气超级站运行维护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NJCY-G2024-0053

采购单位：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川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泰州市超级站 VOCs 监测仪(含太阳辐射与紫外指数监测仪)、非甲烷总烃分析仪、水溶性离子色谱分析仪、颗粒物重金属分析仪、雷达、碳组分在线分析仪共 6 台监测设备及辅助设备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监测系统正常、稳定、安全运行，确保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为（大写）捌拾伍万陆仟元整人民币（¥856000），分项价款在“明细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第三条 明细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元）	合计（元）
1	VOCs 监测仪运维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90000	290000
2	非甲烷总烃分析仪运维服务		27000	27000
3.	水溶性离子色谱分析仪运维服务		290000	290000
4	颗粒物重金属分析仪运维服务		40000	40000
5	雷达运维服务		40000	40000
6	碳组分在线分析仪运维服务		49000	49000
7	数据联网、审核与深度分析服务		24000	24000
8	驻场人员		96000	96000
9	总价（大写）		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下列关于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 1、履行合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2025年12月31日
- 2、履行合同地点：泰州市大气超级站

第六条 保密要求

乙方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监测数据及档案或有关资料。
- 2、涉密人员范围：履行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运维机构及所有人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乙方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七条 考核方式

- 1、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以及乙方承诺事项等提供服务；
- 2、运维服务周期内，甲方可以单独或联合邀请专家按照服务内容和运行质量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考核打分，并依据得分情况支付运维费用。考核得分 ≥ 90 ，运维商获得100%当期运维费用；考核得分80-89，运维商获得80%当期运维费用；考核得分60-79，运维商获得50%当期运维费用；考核得分 ≤ 60 ，运维商获得0%当期运维费用。考核表如下：

2025年泰州市大气超级站运行维护项目运维考核得分表

考核指标	考核要求	考核方式	完成情况	实际得分
数据有效率	非甲烷总烃总烃分析仪、碳组分在线分析仪、无机元素分析仪、离子色谱分析仪均要求数据捕获	考核当期，每台仪器捕获率、有效率未达		

(20分)	率≥90%，有效率≥85%；VOCs 仪器数据捕获率≥90%，有效率≥75%；气溶胶垂直分布探测仪不在统计范围内，5台仪器数据捕获率和有效率均以小时值计。	标，每一项扣10分，扣完为止		
站房环境保护(12分)	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干净，与监测无关物品及时清理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3分		
	防雷设施定期年检，提供年检报告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3分		
	及时发现并解决用电安全隐患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3分		
	消防设施正常使用并在有效期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3分		
运维工作完成情况(45分)	按照每台仪器的运维计划实施，并填写周巡检、月度维护、季度检查、半年维护检查、年度维护等记录	其中一项未满足要求扣5分		
	监测档案完整，记录填写规范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5分		
	每台仪器质控结果满足国家、省相关技术要求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5分		
	及时更换原装耗材及配件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5分		
	标气、内标气、标准物质有来源证明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5分		
	用于校准的器具，每年通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5分		
外部质控检查(10分)	由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等部门组织的质控检查，检查结果较好，未发现明显质量问题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数据审核(3分)	按照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任务要求进行数据审核工作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3分		
故障响应(5分)	当监测设备或者辅助发生故障，2小时内告知我中心并给出解决方案，7天内解决问题并恢复仪器正常运行，如未及时恢复需提供备机	单次未满足要求扣3分		
盲样考核(5分)	每季度进行一次盲样考核	考核结果不满足国家、省相关要求的，扣5分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先开发票后付款）。

3、付款方式：

2025年7月进行2025年1月-6月工作内容考核，如考核合格则支付合同金额的60%（如超过财政预算，由双方协商支付）；2025年12月进行2025年7月-11月工作内容考核，如考核合格则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运维期满后，2026年1月底前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5%的尾款，如发生扣款则按照考核结果进行扣除后再行支付。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成交价5%（即42800元）的保证金（以保函（保险）非现金形式缴纳）；乙方不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截至2026年1月31日，甲方应在完成验收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或赔偿后，余额在考核期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做好乙方的项目保障工作。

1.2 甲方应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派驻1名专业技术人员驻场（项目负责人），配备一辆车专用于巡检工作，驻场人员要求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至少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另安排不少于2名专业运维人员（无需驻场）开展本项目运维工作，运维人员应至少有2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人员食宿、工资及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更换运维人员或运维人员临时离开需经甲方同意。

2.2 按照甲方工作要求，负责项目的日常运维、质量保证、故障维修等技术服务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全面，并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在相关平台开展数据审核工作。

2.3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技术服务管理、数据分析以及工作汇报等工作。

2.4 协助甲方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交流，加强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运维人员业务能力和水平。

2.5 负责本服务的软硬件升级维护工作。

2.6 协助甲方做好技术服务监控工作，发现环境数据异常及时报告甲方。重大活动保障或应急情况下，服从甲方调度与安排。

2.7 做好技术服务的软硬资产保护工作，造成仪器设备及辅助设施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

2.8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3个月内配备一年监测设备所需耗材及相关配件。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高港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得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江苏省泰州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1.1.22

联系电话：0523-86195700

乙方（盖章）：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王斌

日期：

联系电话：025-52372606

徐亮
王斌